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5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6.00万份;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11元/份(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3、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等事项。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4、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28日。

5、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而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11元/份。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0.00万份,本次预留授予16.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4.00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该部分预留权益失效。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授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以下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9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00万份(行权价格60.11元/份)。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2、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6.0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3人。

4、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11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每期比例均为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权益类型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股票期权	核心骨干人员(3人)	16.00万份	0.21%
合计	3人	16.00万份	0.2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份额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二)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2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确定,且不属于《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2日,并同意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0.11元/份向3名核心骨干人员授予16.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按照行权比例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将以2026年9月22日(授予日)的市场数据为基础,确定股票期权估值模型的重要参数(标的股票市场价格、行权价格、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期期限、预期股息率等),并据此测算本激励计划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期摊销金额。具体参数选取及以授予日实际市场数据测算的费用金额,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二)预计本次授予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授出权益时按露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1、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按照行权比例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估值参数及费用影响:公司将以2026年9月22日(授予日)的市场数据为基础,确定股票期权估值模型的重要参数(标的股票市场价格、行权价格、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期期限、预期股息率等),并据此测算本激励计划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期摊销金额。具体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5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8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Getto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在原有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将原有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坊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美元叁佰万元整,在此限额范围内,为二级控股子公司马来公司在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8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与建行坊子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等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义务以上述质押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且该笔质押所关联的所有债务结清为截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GETTOP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共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L2023LI08431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76,000林吉特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淡杯工业区淡杯路85号

经营范围: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进出口、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制造

2、股权结构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来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75.01	9,981.69
总负债	4,087.56	2,791.21
股东权益	5,987.45	7,190.48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996.68	680.63
利润总额	-982.33	-1,432.93
净利润	-982.33	-1,444.59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马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美元叁佰万元整(人民币贰仟零壹拾万元整)

担保期限:《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且该笔质押所关联的所有债务结清为截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2,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行坊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75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特华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2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17%,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5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光荣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98%,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共持有公司股份135,03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47%,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36,758,383
持股比例(%)	1.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光荣	否	2,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2027年8月21日	秦彩伟	3.20	0.09	融资周转
		5,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1日	深圳市弘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	0.22	融资周转
合计	/	7,000,000	/	/	/	/	/	11.19	0.31	/

注:1、小数尾数差异系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光荣	62,533,333	2.80	13,000,000	20,000,000	31.98	0.90	0	0	0	0
特华投资	36,758,383	1.65	28,000,000	28,000,000	76.17	1.25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60	35,000,000	35,000,000	97.92	1.57	0	0	0	0
合计	135,033,390	6.05	76,000,000	83,000,000	61.47	3.72	0	0	0	0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0股;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18%,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对应融资余额4,153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甲磺酸伊马替尼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402、2026S03403)及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S0089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片剂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按 C29H31N7O计)、0.4g(按 C29H31N7O计)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953 、国药准字 H20265954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648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原料药批准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甲磺酸伊马替尼

剂型:原料药

包装规格:15kg/袋

登记号:Y20240000532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9682026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三、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伊马替尼是一种蛋白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在体内外均可在细胞水平上强效抑制断裂点簇集区Abelson(BCR-ABL)酪氨酸激酶。该药物能选择性地抑制BCR-ABL 阳性细胞系细胞以及费城染色体阳性CML和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患者的新鲜白血病细胞的增殖并诱导其凋亡。还可以抑制血小板衍化生长因子(PDGF)受体,干细胞因子(SGF)和KIT受体的酪氨酸激酶,从而抑制由 PDGF 和 SCF 介导的细胞行为。

经查询,甲磺酸伊马替尼片国内现有11家企业按新注册分类仿制药获批。根据PDB数据显示,甲磺酸伊马替尼片2025 年度、2026年一季度国内销售额分别约为13.23亿元、2.9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的研发投入约为123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国内现有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药登记号27个。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药国际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药的研发投入约为82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剂和原料药的获批,丰富了公司制剂和原料药产品线,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有效助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号:2026S03446),该药品是按照新注册分类4类获批的仿制药,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剂型:片剂

规格: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200mg(沙库巴曲97mg/缬沙坦103m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99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722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含有脑啡肽酶抑制剂沙库巴曲和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缬沙坦。沙库巴曲缬沙坦钠通过LBQ657(前药沙库巴曲的活性代谢产物)抑制脑啡肽酶(中性肽链内切酶;NEP),同时通过缬沙坦阻断血管紧张素II的1型受体(AT1)。通过LBQ657增加脑啡肽酶所降解的肽类水平(例如利钠肽),同时通过缬沙坦抑制血管紧张素II作用,在心力衰竭患者中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可产生心血管和肾脏作用。缬沙坦可通过选择性阻断AT1受体抑制血管紧张素II作用,还可抑制血管紧张素II依赖性醛固酮释放。本品用于治疗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及原发性高血压。

目前国内共有39家企业76个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生产批文,均为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根据药智数据显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2023-2025年、2026年一季度全国医院总销售额分别约为30.77亿元、38.36亿元、50.01亿元、15.20亿元。

该药品开展研发工作以来,赛特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62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因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2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038股,向上述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111股。

2、因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4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66,043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266,043	266,043	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7,932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111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51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4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1)因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2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038股,向上述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111股。

(2)因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4股。

2、回购注销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66,04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6,194,8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6,460,893	-266,043	46,194,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213,232,899	0	6,213,232,899
H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总数	8,578,469,792	-266,043	8,578,203,749

注:变动前股份总数数据为截止2026年9月21日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